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配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整體檢討修正，並落實不對稱管制精神，朝以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為管制對象，爰明定對於各業務資費之訂定，應依據電信法第二十六條授權所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臻明確。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修正草條

文對照表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八條 本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 <u>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u> 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落實不對稱管制，朝向以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為管制對象之精神，配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併同修正。